

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方式說明及注意事項

提醒本縣各機關(學校)財產申報義務人務必於申報財產資料前，向所有財產資料之主管機關，如地政機關、交通監理機關、各公私金融機構以及投資之事業等，分別查明「申報(基準)日」(指申報人查詢各類財產狀況之基準日)當日之所有財產狀況後，詳實填報，以免因申報不實致遭裁罰，說明如下：

財產項目		資料查詢方式
土地 建物		➤ 已登記建物 1. 參考所有權狀、登記謄本。 2. 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。 ➤ 未登記建物 1. 自行查閱房屋稅單。 2. 向稅務機關申請稅籍資料。 3. 向國稅局或稅捐機關申請「財產總歸戶清單」(輔助參考)。 【以上資料均非能指定提供申報(基準)日當日之財產資料，申報人仍應審慎核對】 ➤ 5 年內取得之土地、建物查詢價額方式 1. 因買賣等有償取得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建造價額。 2. 因贈與或繼承等無償取得：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。 3. 「土地公告現值」查詢方式：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/線上查詢/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。 4. 「房屋課稅現值」查詢方式： 向稅捐機關查詢、核對房屋稅單、查詢財產總歸戶清單。
	船舶	1. 行車執照、船舶登記證書、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資料。 2. 向監理機關等登記機關查詢。
	汽車(含 250CC 機車)	
	航空器	
現金(新台幣、外幣)		依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實際持有情形申報。
存款(新台幣、外幣)		1. 補登存摺、定存單。 2. 洽詢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。 3. 開立帳戶不復記憶者，可向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」查詢及下載相關申請表(可至 https://www.ba.org.tw/相關網站/業務專區/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)。
有價證券	股票	1. 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。

財產項目		資料查詢方式
		2. 分別向開戶證券商之「證券集中保管櫃檯」，申請「申報(基準)日當日」之「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」。
		3. 非集保股票，得向各該發行股票公司查詢。
	債券	向受託買賣機構申請「申報(基準)日當日」之對帳單，或於相關網站查詢。
	基金受益憑證	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「申報(基準)日當日」之對帳單，或於相關網站查詢。
	其他有價證券	向發行公司申請「申報(基準)日當日」之對帳單，或於相關網站查詢。
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	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	1. 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掛牌市價(例如：黃金條塊、虛擬貨幣)，無市價者，應填載已知之交易價額(例如：古董、無權狀之靈骨塔)。
		2. 洽詢買賣結構性(型)商品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黃金存摺之金融機構。
		3. 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，得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(著作權之價額可採開發或取得成本、以市場上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或以未來預期收入之折現)。
	保險	1. 保險契約書或保單。
		2. 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。
		3. 保單狀況不復記憶者，可向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查詢(https://www.lia-roc.org.tw/ 常用功能/投保紀錄查詢)。
債權		依申報(基準)日當日之實際債權情形申報。
債務		向借貸之金融機構、保險公司、證券公司或私人等查詢申報(基準)日當日貸款餘額。
事業投資		向所投資之各種公司、合夥及獨資等事業查詢申報(基準)日當日之實際投資金額。
※備註： ● 如以網路查詢者，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以供日後查證。 ● 「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」並非「申報(基準)日」當日之財產狀況，僅可作為輔助參考(初步了解有^{哪一些財產})，申報人必須確實逐項查明各類財產於申報日當日之狀態(餘額、金額)等資料。 ● 本表格資料來源(路徑)如下： 1.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/業務資訊/常用問答/財產申報/如何查詢申報財產所需資料。 2. 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書表及申報軟體下載/9.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 & A。		